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经开区花卉景观布置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乙方：北京亦庄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甲方（购买主体）：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负责人：许艺凡

乙方（承接主体）：北京亦庄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9 号院 4 号楼 11 层 1101-1

法定代表人：高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 甲方通过 公开招标 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经开区花卉景观布置项目。
2. 服务内容及数量：服务内容为时令花卉布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花卉布置设计、花材采购、花卉布置施工、养护等全过程服务，数量详见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服务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4.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可附清单）

本项目服务须符合以下标准规范：

DB11/T 212-2024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施工及验收依据	
DB11/T 213-2022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养护依据	
DB11/T 727-2025	主要花坛花卉产品等级划分技术要求	花卉产品质量依据	

所用花卉须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727-2025《主要花坛花卉产品等级划分技术要求》的规定，执行产品等级划分、抽样、检验及判定等技术要求。

第三条 工作量的调整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工程建设施工或其他原因甲方可增加或减少工作量，如遇此情形，乙方应按调整后的面积进行花卉布置，并根据调整的结果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增加的花卉布置工作，甲方不予计量或支付。

第四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4481233.52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捌万壹仟贰佰叁拾叁元伍角贰分)。[不含税金额为:¥4227578.79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贰万柒仟伍佰柒拾捌元柒角玖分),税率:6%。]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30日内,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支付本合同总价的30%作为首付款,金额¥1344370.06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肆仟叁佰柒拾元零角陆分);

2) 中期款:2027年5月30日前支付本合同总价的60%作为中期款,金额¥2688740.11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捌仟柒佰肆拾元壹角壹分);

3) 尾款: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根据最终评审金额,支付剩余尾款。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合同款需依靠政府主管部门专项财政拨款到款后方能支付,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相关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北京亦庄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北京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收款账号: 20000064731500161702688

第六条 验收

每完成一次花卉布置甲方进行阶段性验收,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经甲方确认,达到北京市或行业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招标文件服务质量标准要求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阶段性工作

报告。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3. 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补充通知书，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材料已齐全、完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或顺延服务期限。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应的资质、证件，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 乙方应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工作成果及服务负责，保证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其质量。

10.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11. 乙方自愿配合经开区开展结果查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 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未

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0.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整体转包或进行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并支付合同总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但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乙方可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依法分包，且乙方仍须就分包方的工作成果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 因乙方存在如本合同第十三条第 2 项、第 3 项等情形，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而终止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且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

7. 乙方出现上述任意一项违约行为或其他违约行为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8.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本合同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

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全部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二年。不受本合同的效力（如解除、终止、中止、撤销等）影响。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在协商或诉讼期限，对于本协议无争议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

行的；

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附件：1. 投标分项报价表

2. 安全生产协议

3. 廉政协议书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北京亦庄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8日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8日

附件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平方米)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五一、十一等节日重要点位花卉布置	花卉布置设计、花材采购、花卉布置施工、养护等全过程服务	388.12	5746 平方米	2230137.52	本报价单价为每平方米单次花卉布置综合单价。
2	其他活动保障点位花卉布置	花卉布置设计、花材采购、花卉布置施工、养护等全过程服务	388.12	5800 平方米	2251096.00	
总价（元）					4481233.52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乙方：北京亦庄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项目履行过程中的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协议，乙方严格按合同完成工作，承担养护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和履行相关安全管理职责，现场作业要符合法律法规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如因此造成甲乙双方自有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相关内容如下：

一、依照合同由乙方采购的产品、设备或因项目需由乙方提供的设备、机械必须符合安全质量要求。

二、乙方严格执行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政策要求制定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应急预案和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执行环境、消防、应急管理、疫情及重要时期的管理规定，实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三、乙方必须为其从业人员交纳工伤或意外伤害保险。

四、乙方不得雇用有偷盗不良行为或刑事犯罪不良记录的从业人员。

五、如项目有交叉作业的其它单位的，应与交叉作业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责任范围和内容。

六、乙方对养护人员应进行入场教育、岗位培训和应急救援培训并进行相关的安全技术交底。

七、机械设备进场前要进行入场安全检查，严禁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机械设备进场。

八、乙方要做好饮食安全防范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

九、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视为乙方安全管理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或由乙方直接交纳违约金如下：

1、无人员伤亡的安全事故（如机械倒塌、翻车、撞车、安全设施倾倒；挖断应保护的线缆、军用设施或管道）等，5000 元/次；

2、发生安全事故导致轻伤，违约金 10000/人；

3、发生安全事故导致重伤，违约金 20000 元/人；

4、发生安全事故导致死亡，违约金 100000 元/人。

十、乙方在进行养护时，应注意地下管线、障碍物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若因乙方养护造成地下管道损坏的，所产生的修复及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贯彻谁养护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本协议有效期项目服务期间，因服务工期延长或提前结束而同步延长或提前终止。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本协议随合同份数。

甲方单位：（盖章）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朝林大厦

电话：010-83508446

2026年8月18日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亦庄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 15 号
区荣华南路 9 号院 4 号楼 11 层

电话：16619890104

2026年8月18日

附件 3: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

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8日

乙方：（盖章）

北京亦庄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8日